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事项

同意提名：朱雄春先生、李斐先生、姚艳双女士及吕成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自立先生、梁瑞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履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_____

王鹏鹏

余宋娟

胡永玲

2021年8月26日